

# 倉儲服務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倉儲服務，而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則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倉儲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 II. 內地有關倉儲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倉儲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倉儲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倉儲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倉儲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 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 24 號）（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1042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主席令[1999]第 15 號）（1999 年 3 月 15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3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 105 號）（2003 年 12 月 5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9758>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倉儲服務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內地倉儲企業的業務範圍

- 1 根據《合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倉儲合同是保管人儲存存貨人交付的倉儲物，存貨人支付倉儲費的合同。根據這一定義，國家商務部指出，倉儲服務是指保管人儲存存貨人交付的倉儲物，並收取存貨人支付的倉儲費的一種服務形式。倉儲服務的範圍應當包括各種類型的倉儲服務，如冷凍倉儲、鮮活倉儲等等，而保稅倉儲需要由海關批准<sup>註 1</sup>。
- 2 另外，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倉儲公司可以興建貨倉自用，但必須首先報交通部立項，獲得道路貨物倉儲和水運貨物倉儲的經營許可後，再經其他有關部門批准(經營保稅倉儲需經海關批准)後才能興建。

### IV. 在內地設立倉儲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 設立外商投資倉儲企業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經營，屬於鼓勵投資項目，准予外商獨資經營。按照《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本文第 II 節所列的法律法規並沒有訂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倉儲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sup>註 1</sup>。不同省市對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可能另有規定，詳情請向有關省市的商務主管部門查詢。至於經營保稅倉庫企業的條件，請參閱《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

#### 2. 設立外商投資倉儲企業的申請程序及提供的資料

- 2.1 由於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和經營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投資項目，因此在報批程序上，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直接向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其審批許可權進行審批，投資總額在 3000 萬美元以上的專案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上報到商務部審批。<sup>註 1</sup>根據廣東省一些經貿部門的資料<sup>註 2</sup>顯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可參考下文列出的程序及要求。

---

<sup>註 1</sup> 資料來源：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sup>註 2</sup> 可由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CEPA 專題網頁中的連結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guangdong.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guangdong.html)) 到各廣東省市有關工商主管部門的網頁查詢有關資料。

## 2.2 申請程序：

- (i) 投資者或其依法委託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服務機構到市工商局辦理企業名稱預先核准；
- (ii) 向市外經貿局報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章程等資料，獲批准者，由市外經貿局發放批文和頒發批准證書；
- (iii) 到市工商局辦理營業執照；
- (iv) 到市稅務、外匯、海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 2.3 須提供的資料：

- (i) 擬設立的合資、合作企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章程及合同或外資企業的申請表、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章程；
- (ii) 外商投資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iii) 經投資各方確認委派到擬設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名單；
- (iv) 投資者中的內地公司應提供：年檢合格的營業執照（複印件）、銀行資信證明、股東會組成人員名單、法定代表人的資格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
- (v) 投資者中的香港法人應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董事會組成人員名單和法定代表人的資格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複印件）、銀行資信證明。投資者中的香港自然人須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證明，其中屬於中國公民的，還應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複印件），香港自然人的身份證明應經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即中國委託公證人）核證，以及銀行資信證明；
- (vi) 倉儲租用協議；
- (vii) 其他：如辦公場地、經營場地材料、經註冊會計師或者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投資各方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 3. 設立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及國際海運貨物倉儲企業的申請程序

3.1 如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成立的獨資國際貨運代理公司需在內地經營道路貨物倉儲業務，需遵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sup>註3</sup>，向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在獲批准後方可經營。如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成立外商投資國際海運貨物倉儲企業，需遵照《海運條例實施

---

<sup>註3</sup> 資料來源：《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第9號）（2001年11月20日公布）：<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3216>。

細則》<sup>註 4</sup>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sup>註 5</sup>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其他倉儲業務應分別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 4. 設立外商投資倉儲企業的分支機構

4.1 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倉儲公司正常經營後可以在內地設立分公司。<sup>註 1</sup>

###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nsport](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nsport)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6 年 10 月

---

<sup>註 4</sup> 資料來源：《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部令[2003]第 1 號)(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hengwu/zhengwu/2003\\_01\\_24\\_4052.htm](http://www.moc.gov.cn/zhengwu/zhengwu/2003_01_24_4052.htm)。

<sup>註 5</sup> 資料來源：《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商務部令 [2004]第 1 號)(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布)：[http://www.moc.gov.cn/zhengwu/zhengwu/t20040428\\_10153.htm](http://www.moc.gov.cn/zhengwu/zhengwu/t20040428_10153.htm)。